

南京农业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实验设备〔2019〕28号

关于变更管制类危险化学品领用流程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公安部令第154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管理，我校计划自2019年11月11日正式在全校范围变更管制类危险化学品领用流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变更管制类危险化学品领用流程

根据办法，公安机关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实行电子追踪标识管理，监控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流量。为此校化学试剂采购平台对相应功能进行完善，将对平台内订购的管制类危险化学品（易制毒类、易制爆类）进行射频标识登记，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二、开展培训工作

拟定于11月6日14:30在金陵研究院三楼召开专题培训会。因各实验室对管制类危险化学品领用新流程比较陌生，且关系各实验室自身利益，请各实验室务必安排本实验室负责危化品管理的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请各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3 日前将参培人员名单报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联系人：陈哲 联系电话：84396172

邮箱：czhe@njau.edu.cn

附件一：管制类危险化学品领用流程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参培人员名单

学院名称	所属实验室	姓名	岗位